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新乡大有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项目名称	新乡高新区不动产自助服务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名称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新乡高新区不动产自主服务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备案编号	2024XJDL002	合同金额	443000.00 元
验收时间	2024-10-25	验收地点	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	刘吉森	联系电话	15737366800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提供符合采购单位业务流程需求的不动产权证自助打证机、不动产权证自助缮证机；提供不动产权证自助打证机、不动产权证自助缮证机的日常运维与软、硬件升级，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提供对采购单位业务人员的培训，使窗口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及软件使用方法。签署合同后 3 天内，设备运输到现场并开箱，调试完毕并正常使用。 验收标准：交货时间内完成对应工作，驻场人员到位。根据招标要求，在现场对设备和软件功能进行逐一核对，有一项不合格，则退回设备，自动取消中标资格。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2:

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合同编号: 2024XJDL002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高新区不动产自助服务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 (万元)	44.3 万元
采购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数量)	云珀科技 YBZZ005 不动产权证自助打证机终端系统一台 云珀科技 YBZZ006 不动产权证自助缮证机终端系统一台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 中标(成交)供应商 <u>新乡大有工贸有限公司</u> 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采购需求, 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 验收合格, 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 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 以上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 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 成员不少于五人; 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 1: <u>刘志森</u> 验收人 2: <u>王清</u> 验收人 3: <u>杨永彪</u> 验收人 4: _____ 验收负责人 5: _____ (盖章)  验收地点: 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u>杨永彪</u>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 1、验收报告是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 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 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 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

